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1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辅导机构”）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生物”、“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了《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现将金泉生物本阶段（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83082099M
注册资本：	6016.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广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雷池乡雷港村
电话：	0576-88708516
官网网址：	http://www.jinquanpharm.com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中间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包括异丁酰乙酸甲酯（M1）、阿伐他汀钙母核（M4）、丙酰乙酸甲酯、3-氨基吡嗪-2-羧酸（P5）、丁酰乙酸甲酯、7-乙基色醇（E2）等产品在内的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编制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了对金泉生物的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网络培训以及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对金泉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泉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金泉生物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金泉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泉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参加培训，并通过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金泉生物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二）本次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机构为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颜昌军、王文磊、何谦、马钰、杨钊、刘婧雅、谭香兰组成。谭香兰女士为本次辅导期间新增辅导小组成员。

谭香兰，女，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国际商务硕士、MBA，现就职于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灵动微电、胤旭机电、赫得环境、润博电子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凝固力、中晨电商、飞宇科技等 IPO 项目，浙江美大可转债项目。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五矿证券本次辅导严格遵守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关于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的主要任务、方式、时间、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五矿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反馈，并针对五矿证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本期辅导按计划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规范经营。

四、本次辅导期间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安庆市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望政办秘【2020】51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应对搬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针对近期需要交付的订单进行了提前备货，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邦”）承接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后续订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通知要求完成了搬迁工作，江西远邦承接金泉生物转移产能已部分投产，预计2021年2月底可全部投产；同时，相关政府补偿协议尚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搬迁事项对公司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影响程度仍在评价中，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向贵局汇报事项进展及评价结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金泉生物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将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持续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将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四）将通过现场及视频授课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了辅导工作，尽职勤勉，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五矿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继续安排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使公司董监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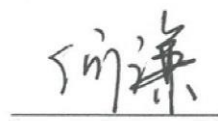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颜昌军



王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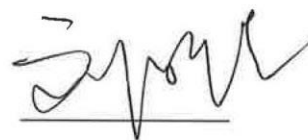
何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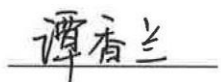
马钰



杨钊



刘婧雅



谭香兰



2021 年 1 月 29 日

拟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安徽监管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辅导程序,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对公司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解决方案。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努力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安排,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